

苏黎世中国附加大麻除外条款（责任险类）

兹经双方同意并确认，保单除外责任条款中加入如下除外条款：

1.本保险不承保因下列原因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

a.“大麻”的设计、种植、开发、制备、制造、储存、加工、包装、处理、测试、分发、销售、服务、广告、营销、促销、运输、布置、拥有或处置，或与“大麻”相关的任何其他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由被保险人还是任何第三方卖家通过使用被保险人的互联网平台、网站、应用程序、工具或其他设备进行的；或

b.实际、指称、可能或怀疑使用、吸入、摄入、吸收或消耗、接触、暴露、包含或含有“大麻”；或

c.为“大麻”或“大麻”相关业务使用、设计、开发、栽培、制造、制备、储存、加工、包装、处理、测试、分销、运输、推广、广告、营销、销售、服务的任何商品、产品或服务，或全部或部分为其提供、供其使用或与之一起使用的任何商品、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过滤器、纸张、管道、包装、蒸发器或其他附件，包括其任何组件或部分、设备、软件、光谱仪；或由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卖家使用被保险人的互联网平台、网站、应用程序、工具或其他设备进行的测试；

d. 与上文第 a 段或 c 段所述活动有关的任何投资、管理、交易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业务。

2.本保险不承保对“大麻”造成的“财产损失”。

即使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指控是因被保险人在监督、雇用、雇佣、培训或监督过程中存在疏忽或不当行为，本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基于本条款：

“大麻”是指：

1.组成或含有四氢大麻酚(THC)或任何其他大麻素的任何货物或产品，不论该四氢大麻酚(THC)或大麻素是天然的还是合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含有该四氢大麻酚(THC)或大麻素的以下任何物品：

a.任何形式的大麻属植物，包括其任何部分，如种子、茎、花、根茎，并包括其存在或用于任何食品、雪茄、香烟或与“电子烟产品”一起使用的材料，或咀嚼或吸烟其任何部分，如种子、茎、花、根茎；或

b.任何化合物、副产品、提取物、衍生物、混合物或组合物，例如：

(1)树脂、油或蜡；

(2) 哈希什（大麻树脂提取物）或工业大麻；或

(3)注射液或食用大麻;

不论是否源自定义第 1.a 段所述的任何植物或任何植物的一部分。

c.适用于“大麻”、在“大麻”内发现的、喷洒或使用与“大麻”有关的任何化学品、矿物或其他材料、货物或产品;

2.“大麻”的任何蒸汽、烟雾或其他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副产品、化合物或残留物,包括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循环利用、修复或再造的物料;

3.任何过滤器、纸张、烟斗、包装、“电子烟产品”或其他与“大麻”相关的配件,包括其任何组件或部分;或

4.用于种植或培育“大麻”的任何物品或用具。

“电子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将“大麻”蒸发以吸入肺部的任何电子设备或机械,如电子烟、电子雪茄、电子烟笔、电子烟管和其他电子烟设备,以及用于容纳此类“大麻”的任何预填充的药筒或吊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